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2）44号

发布时间：2022.9.6

主题	关于进一步利用本市建筑工地实名制系统做好防疫管理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区建管部门、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近期，总站通过监督检查和数据比对，发现本市部分建筑工地仍然存在防疫实名制复工备案与现场不符、系统内人员与施工现场人员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进一步利用本市建筑工地实名制系统做好防疫管理，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	<p>1. 加强人员动态实名制登记。各建筑工地要加强对现场人员进退场以及工地涉疫状态的管理，在实名制系统中予以及时更新和标注，并安排专人每日查看工地赋色情况和在场人员的健康码赋色情况，对工地颜色变化进行分析调查和对应处置，确保实名制系统中的人员信息与实际在场人员保持一致。</p> <p>2. 加强复工备案。所有建筑工地均应在实名制系统中完成线上复工备案后全面复工复产，已复工但尚未线上备案的工地应及时在网上进行备案标注。</p> <p>3. 加强监督查处。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区建管部门应当将实名制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巡查范围，监督检查前应查</p>

看工地复工备案情况，监督检查中应抽取不少于5人与实名制系统中信息进行比对，对虚报、漏报或者瞒报各类信息或者不及时更新实名登记信息的，应当立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停工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从严从重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2年9月6日

抄报：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